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桂先農
被　　告　曾秀霞
　　曾清景
　　曾清閉
　　曾清進
　　曾清華
　　曾英財
　　曾筱琪
　　曾筱凌
　　林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、曾筱琪、曾筱凌及曾秀霞公同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應依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以曾秀霞、曾何勸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、曾筱琪、曾筱凌為被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曾秀霞（下稱被告曾秀霞）、曾何勸（下稱曾何勸）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、曾筱琪、曾筱凌（下稱曾筱琪、曾筱凌）等9 人所公同共有坐落於屏東市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土地

）之乙種建築用地，依應繼分各8分之1之比例分割予曾筱琪與曾筱凌以外之7位被告，其餘8分之1分割曾筱琪、曾筱凌各16分之1。又曾何勸於民國107年8月2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曾蓁（下稱曾蓁）之子曾清凉（下稱曾清凉）亦於105年6月6日死亡，林秀琴（下稱林秀琴）為曾清凉之配偶，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亦為繼承人，遂於108年3月7日具狀追加林秀琴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林秀琴與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、曾筱琪、曾筱凌等共計9人就系爭土地，應依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各8分之1、林秀琴為24分之1、曾筱琪及曾筱凌各336分之17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。（見本院卷一第22頁、第212頁、本院卷二第6至7頁），核其訴之追加，係基於同一繼承之事實，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除被告曾秀霞、曾清進、曾英財以外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曾秀霞前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1,469元未清償，伊並已對曾秀霞取得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236號確定支付命令，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被繼承人曾蓁於92年1月11日死亡，被告等人為繼承人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，惟其等迄今未辦理遺產分割。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曾秀霞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等共計9人就公同共有坐落於系爭土地之乙種建築用地，應依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各7分之1、林秀琴為24分之1、曾筱琪及曾筱凌各336分之17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曾秀霞、曾清進、曾英財部分：對於原告上揭請求，沒有意

見等語。

㈡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華、曾筱琪、曾筱凌、林秀琴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曾秀霞積欠其債務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23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32064 號執行命令為證，而系爭土地為曾蓁之遺產，曾蓁已於92年1 月11日死亡，曾何勸為曾蓁之配偶，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及曾清凉為曾蓁之子女，曾秀霞、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及曾何勸、曾清凉於101 年12月21日就系爭土地已辦畢繼承登記，復因曾清凉於105 年6 月6日死亡，曾筱琪、曾筱凌為曾清凉之女，就曾清凉所留系爭土地公同共有權利及其他遺產於105 年11月14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但被告等人尚未就系爭土地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且為到場曾秀霞、曾清進、曾英財到庭時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所提上開證物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民法第242 條所規定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人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並非以債務人之給付行為為標的，是以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、義務關係有無實施訴訟權能之問題，係屬當事人適格與否之問題，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從而此種代位權之行使，在訴訟程序中僅為攻擊、防禦方法，非為訴訟標的本身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00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696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行使權利而起訴，該債務人既為實質原告，債權人自不得以該債務人為被告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曾秀霞之債權人，代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曾秀霞既為實質之原告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以之為被告，然原告仍誤列曾秀霞

為被告，與法有違，自應予駁回。

㈢、另林秀琴、曾筱琪、曾筱凌雖均為曾清凉之繼承人，然關於曾清凉之各項遺產，林秀琴與曾筱琪、曾筱凌前於105 年8月17日已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約定系爭土地曾清凉公同共有之權利由曾筱琪、曾筱凌2 人取得，並於105 年11月14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則林秀琴未與曾筱琪、曾筱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甚明。惟原告未查仍認林秀琴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將之列為被告，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亦有違誤，應予駁回。

㈣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前條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，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 條、第243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、第1144條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㈤、經查，曾蓁於92年1 月11日死亡，曾何勸為曾蓁之配偶，曾

秀霞、曾清凉及被告曾清景、曾清閉、曾清進、曾清華、曾英財為曾蓁、曾何勸之子女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按人數平均繼承，系爭土地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即各8分之1；曾清凉於150年6月6日死亡，曾筱琪、曾筱凌就曾清凉系爭土地因協議分割繼承各取得16分之1權利，又曾何勸於107年8月2日死亡，關於曾何勸所遺之系爭土地之權利，應按子女人數平均繼承（即各56分之1），復因曾清凉係於105年6月6日死亡，曾筱琪、曾筱凌為曾清凉之女，代位繼承曾清凉之應繼分（即2人各112分之1）。故本件系爭土地綜合計算其各共有人應繼分後，按如附表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堪稱公平適當，爰據此分割系爭土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代位曾秀霞請求分割遺產如附表所示之比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為被告曾秀霞之債權人，代位其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卻以曾秀霞為被告，及誤認林秀琴為公共有人，亦將之列為被告部分，與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，均無不可，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，倘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。是以，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，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。原告代位曾秀霞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固有理由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兩造按其（所代位之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

■附表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計算式
1	曾秀霞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2	曾清景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3	曾清閉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4	曾清進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5	曾清華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6	曾英財	1/7	1/8 ＋（1/8 × 1/7 ）＝1/7
7	曾筱琪	1/14	1/16＋（1/8 × 1/7 × 1/2）＝1/14
8	曾筱凌	1/14	1/16＋（1/8 × 1/7 × 1/2） ＝1/14